证券代码: 834552 证券简称: 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椿军收到对蔡椿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蔡椿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4月29日

作出主体: 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蔡椿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涉嫌违规事项类别: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挂牌公司斯巴克瑞 25%的股权转让至蔡椿军,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有关事项导致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分别由光电集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蔡椿

军。截止目前,收购人蔡椿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蔡椿军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挂牌公司斯巴克瑞 25%的股权转让至蔡椿军,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有关事项导致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分别由光电集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蔡椿军。截止目前,收购人蔡椿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蔡椿军违规实事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蔡椿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别提出警示如下:

蔡椿军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对于上述对蔡椿军的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目前公司资金运转正常,未对公司财 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斯巴克瑞和收购人蔡椿军高度重视该处罚事项,将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的学习,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将尽快完成收购人蔡椿军对本次收购的 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股转系统《关于对蔡椿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